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2樓1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注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文書、協議及契據並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僅屬行政性質且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帶之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僅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同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發生僅屬行政性質的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2樓1204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任多位代表，委任須說明各代表獲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書，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將被視為取消。
6.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僅其一方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按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7.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楊震先生及關志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